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赵振兴律师、陈惠惠律师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计划草案》”）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考核办法》等议案。

4. 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http://mengbaihe.mlily.com/investRelation.html>）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19年1月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确认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

定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情况”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上述授予日亦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即：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 2019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

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 人调整为 6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 170 万股调整为 169.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的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系因 1 名激励对象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造成的，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525 号《审计报告》，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经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注册会计师正在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5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另经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经办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注册会计师正在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会计师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存在会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情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情形
2016 年度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 元（含税）
2017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

- ①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 ② 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将陆续到期；
- ③ 随着家居制品智能化、功能化趋势，公司需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更新，紧跟行业发展，保持优势地位，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
- ④ 公司正处于自主品牌推广的关键时间，自主品牌境外推广的资金需求量大，2018 年，随着塞尔维亚和西班牙产线和品牌宣传的后期投入，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基于以上原因，为避免运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2018年4月2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以及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做了详细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制订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拟将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已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上交所网站的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开信息，梦百合的各项承诺事项亦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故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没有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李强

赵振兴

陈惠惠

陈惠惠